

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文件

院发〔2025〕2号

软件工程学科高水平论文认定标准

一、认定依据

高水平会议论文认定依据为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最新公布的《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CCF 目录），高水平期刊论文认定依据为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公布的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小类学科）和 CCF 最新公布的《CCF 推荐中文科技期刊目录》（CCF 中文目录）。

CCF 目录的会议论文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正式发表的长文），对于会议上其他形式发表的论文如 Short paper、Demo paper、Technical Brief、Summary、Findings 以及作为伴随会议的 Workshop 等不计入目录考虑的范围（*注：不计入目录考虑范围的会议论文形式参照 CCF 最新公告执行）。

二、认定标准

1. CCF 目录 A/B/C 类国际会议论文、中科院分区表（小类学科）SCI 一区/二区/三区期刊论文、CCF 中文目录 A 类期刊论文认定为软件工程学科高水平论文。

2. 对于中科院分区表中出现小类学科分区不一致的期

刊，以最高分区进行认定。

3. 若论文发表期刊曾被列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则该论文不予认定。

4. 会议论文以对应学术会议召开完毕为生效节点，期刊论文以在线发表状态为生效依据。

三、适用范围

本认定标准适用于职称评审、人才引进、聘期考核、导师遴选、学位授予、研究生推免、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的科研成果认定。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软件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原认定标准废止。

软件学院

2025 年 7 月 17 日